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佑哲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4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害人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1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2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3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4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5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6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7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8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1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2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3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5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7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8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9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20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21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

23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4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25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26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7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8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29 關部分，敘述如下：

30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3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1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2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3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4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5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6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7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9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0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5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6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7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8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9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0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1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 23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5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6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3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5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6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1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2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3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4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5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6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7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本案所涉  
18 洗錢財物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  
19 於偵、審中自白洗錢（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20 第20147號卷【下稱偵20147卷】第237-239頁、第308頁、本  
21 院卷第62-63頁、第71頁），且被告自陳各次犯行均有拿到  
22 報酬（詳本院卷第62-63頁）等語，然迄本院宣判時，仍未  
23 繳交前揭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24 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適用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自白減  
26 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  
27 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  
29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30 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規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如附表甲編號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3罪）。

05 (二)再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皆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  
07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三)被告與游韶安、翁浩鈞、徐維育、黃博暄（游韶安、徐維育  
09 所涉詐欺犯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查中；黃  
10 博暄、翁浩鈞所涉詐欺犯行另由本院審理中）、少年林○  
11 緯、黃○亮（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少年林○緯、黃○亮涉  
12 犯詐欺犯行另案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13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  
14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四)末被告上開3次犯行，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自屬犯  
16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不知道少年林○緯、少年黃○亮未  
18 滿18歲等語（詳本院卷第63頁），查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  
19 確實知道前開2位少年之真實年紀，是依罪疑惟輕原則，難  
20 認被告主觀上對有未成年人參與本案乙事有所認識，從而，  
21 本案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  
22 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應加重其刑，容有誤會，附此  
23 敘明。

24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其均未繳回犯罪所  
25 得，業如上述，是就上揭犯行均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  
26 條要件，爰均不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亦不符修正  
27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是自均也無庸列為本案量  
28 刑審酌事項，併此說明。

29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30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  
31 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水」之工

01 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  
02 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  
03 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4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如附表甲所示各  
05 告訴人因此受損之金額；暨斟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06 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20147卷第9頁）等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  
08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09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0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11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12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3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4 之發生，從而，本案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 15 四、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0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3 規定定有明文。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各次詐得之款項及物  
24 品，固均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及物品依被告  
25 所述情節，業以轉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  
26 警查獲，且該些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  
27 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  
28 騙集團之上游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  
29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  
30 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1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就起訴書附表編號一至三之

01 犯行各拿到新臺幣（下同）4,200元、2萬7,000元、8,300元  
02 的報酬（詳本院卷第62-63頁）等語，是被告確有因本案獲  
03 有犯罪所得，而認定被告各次犯行所取得之報酬分別為4,20  
04 0元、2萬7,000元、8,300元，則前揭報酬既未扣案，復未返  
05 還予被害人告訴人，且未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  
07 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劉慈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主文
一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被害人甲○○	4,200元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蘇嫻嫻	2萬7,000元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丁○○	8,300元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0147號

13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0號

14 被 告 丙○○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所涉參與組織犯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39號等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判決參與組織），於民國113年2月間，與游韶安（另案偵辦中）、翁浩鈞（另案偵辦中）、徐維育（另案偵辦中）、黃博暄（所涉詐欺等犯行，另案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520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3號審理中）、少年林○緯（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犯行，另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少年黃○亮（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犯行，另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實施詐術洗錢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並擔任收水之工作，丙○○依擔任控盤首腦游韶安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車手收取被害人交付之詐欺款項，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交付游韶安或其指定之詐欺洗錢集團成員。該詐欺洗錢集團先由不詳之成年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與車手。丙○○即依照游韶安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113年3月13日15時許、113年3月14日12時許、113年3月14日14時14分許，分別在附表所示之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國父紀念館某廁所內，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大興西路店，分別向擔任車手之少年黃○亮、少年林○緯等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將詐欺款項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游韶安

01 或其指定之成員，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等詐騙  
02 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丙○○因此可獲得當次收取詐欺款項1%  
03 之報酬。

04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及甲○○、蘇嫻嫻、丁○○訴由桃園市  
05 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  
08 與證人即另案被告黃博暄、翁浩鈞、少年林○緯、少年黃○  
09 亮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甲○○、蘇嫻嫻、丁○○  
10 於警詢時之證述互核相符，復有被告丙○○及其他詐欺集團  
11 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2 蘆竹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丙○○使用之行動電  
13 話上網歷程、監視錄影器影像截圖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其  
14 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按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  
16 隱匿自己或他人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之本質、來源、去向、  
17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或移轉、變更特定犯罪  
18 所得之具體作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  
19 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  
20 訴、處罰之犯罪意思，足克相當，查被告丙○○所為，係依  
21 照游韶安指示向車手少年林○緯、少年黃○亮或以撿包方式  
22 收取詐欺款項，再將收取之詐欺款項交付游韶安，游韶安再  
23 於不詳時間、地點，交付詐欺款項與其他詐欺洗錢集團不詳  
24 成員，使上開金錢流向難以追查，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  
25 及去向，並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第1款、第2款所定之要件相符。

27 三、次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28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  
29 同之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  
30 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31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02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03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04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05 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經  
06 查，被告丙○○前因另涉犯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39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  
08 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8號判決其係犯參與組織犯  
09 行，是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被告丙○○參與同一詐欺洗錢集  
10 團並收取詐欺贓款之犯行，即為先前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  
11 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須再論予另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是報  
12 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13 四、新舊法比較：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二)又查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  
31 為：「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

01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  
02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4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  
05 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組  
0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發起、主持、操  
07 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8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09 4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則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  
10 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  
11 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  
13 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14 億元以下罰金。」、「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  
15 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  
16 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  
17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8 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  
19 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  
20 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1 三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上開犯行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3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適用行為時之  
24 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較有利於被告。

25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  
27 應依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  
28 丙○○與游韶安、黃博暄、翁浩鈞、少年林○緯、少年黃○  
29 亮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30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丙○○就上揭各罪，  
31 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是請從一重論以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02 被告丙○○就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4 論併罰。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即少年林○  
05 緯、少年黃○亮共犯上開之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6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至被告所得報酬為收取  
07 詐欺款項之1%，業據其供承在卷，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08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乙○○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黃怡仁

18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一覽表  
 05

編號	被害人 (有無 告訴)	詐騙時間、詐欺方式、匯款時間
1	甲○○ (否)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1日9時許，使用行動電話聯繫甲○○，向甲○○佯稱係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及警察，涉及刑案須監管金錢等語，致其陷入錯誤，進而於113年3月14日14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Times新埔六街第2停車場」內，甲○○交付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1張、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1張、渣打銀行提款卡1張、聯邦銀行提款卡1張（帳號詳卷）及42萬元予少年林○緯，少年林○緯於113年3月14日14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桃園大興西店」廁所內，少年林○緯將提款卡4張及42萬元贓款置於廁所內，任由黃博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丙○○前往拿取，並於113年3月14日1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丙○○及黃博暄將提款卡4張及42萬元當面交與游韶安。（黃博暄持被害人甲○○名下金融卡提領部分，另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520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3號審理中）
2	蘇嫻嫻 (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5日9時許，使用行動電話聯繫蘇嫻嫻，向蘇嫻嫻佯稱係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察及檢察官，涉及刑案須監管金錢等語，致其陷入錯誤，進而於113年3月14日11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1巷「延吉公園」內，戊○○當

		<p>面交付274萬6,000元及黃金金飾1件(價值14萬4,493元)予少年林○緯，少年林○緯於113年3月14日1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父紀念館」廁所，將274萬6,000元贓款及黃金金飾1件置於廁所內馬桶上，任由丙○○前往拿取，丙○○於113年3月14日13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IF汽車旅館」前，丙○○在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內，當面將274萬6,000元贓款及黃金金飾1件交與游韶安。(告訴人蘇嫻嫻其餘遭詐欺集團詐騙面交部分，另命警偵辦中)</p>
3	丁○○ (是)	<p>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1日，使用行動電話聯繫丁○○，向丁○○佯稱係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察及檢察官，涉及刑案須監管金錢等語，致其陷入錯誤，進而於113年3月13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將83萬元放置住處外瓦斯桶上方，任由少年黃○亮前往拿取，少年黃○亮於113年3月13日15時許，在臺中市潭子區福貴路「石牌公園」廁所，將83萬元贓款置於廁所內，任由丙○○前往收取，丙○○再於不詳時間、地點，將83萬元交與游韶安及徐維育，徐維育再於不詳時間、地點，將83萬元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告訴人丁○○其餘遭詐欺集團詐騙面交部分，另命警偵辦中)</p>